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133號

聲　請　人　松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燕玲

相　對　人　陳文亮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民　　國）	
001	105年4月18日	240,000元	105年5月18日	353957
002	105年9月3日	160,000元	105年10月3日	353962
003	105年8月31日	50,000元	105年9月30日	353960
004	105年5月28日	40,000元	105年6月28日	353958
005	105年7月27日	20,000元	105年8月27日	353959
006	105年9月6日	50,000元	105年10月6日	353965
007	105年11月29日	35,000元	105年12月29日	0000000
008	105年9月20日	50,000元	105年10月20日	324438
009	105年9月23日	20,000元	105年10月23日	324439
010	105年10月25日	50,000元	105年11月25日	324440
011	105年11月1日	20,000元	105年12月1日	324441
012	106年1月18日	85,000元	107年2月18日	324442
013	105年6月7日	20,000元	105年7月7日	324451
014	105年9月3日	40,000元	105年10月3日	353963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